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2023.3.6

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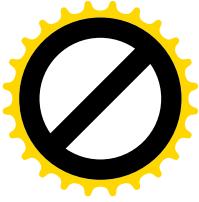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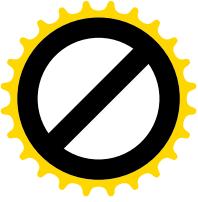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SZC2023-0012

采购单位：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4
第三章 投标企业须知及前附表 -----	9
(一)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4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6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2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29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 -----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7
第六章 附件 -----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计划，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其“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SZC2023-0012

二、招标内容：政府投资 500.00 万元采购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所需地膜。（每吨投标单价不能超过 12850 元/吨，依据招标单价确定招标数量，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彦平

联系电话：13830452505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丽萍

联系电话：18009346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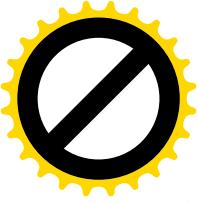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合水县阳光苑 1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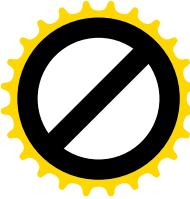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企业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ZC2023-0012
2. 项目名称：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12850 元/吨）
4. 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政府投资 500.00 万元采购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所需地膜。（每吨投标单价不能超过 12850 元/吨，依据招标单价确定招标数量，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正、反面）；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

(5)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诚信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注：投标企业所投标的资料应该真实、合法、有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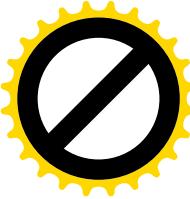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招标文件。（注：首次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投标企业登录页面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登陆系统填写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电子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企业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企业，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投标企业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合水县西华池北街

联系方式：13830452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阳光苑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8009346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丽萍

电话：18009346997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企业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ZC2023-001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王彦平 联系电话: 13830452505 联系地址: 合水县西华池镇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水县阳光路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联系人: 孙丽萍 联系电话: 18009346997
4	资金来源: 2023 年中省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 万元)。
5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投标企业的报价是投标企业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企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货物以及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企业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p>
10	<p>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投标企业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2	<p>开标时间、地点:</p> <p>(1)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4	<p>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要求有上述情况者只能授权或允许一家投标企业参加投标。</p>
17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地膜。 (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p>



	<p>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投标企业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投标企业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8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 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文件。</p> <p>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p>
19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企业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p>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2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企业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2.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企业，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企业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企业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企业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企业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企业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企业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企业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6. 复会时，投标企业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 【快捷通道】 - 【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 (<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7.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企业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企业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企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企业须知内容与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货物标的属于零售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企业。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2.4 “投标企业”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企业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10 “货物”系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 2.11 “服务”系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3.1 资金来源：2023年中省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投标邀请函
- 4.2 招标公告
- 4.3 投标企业须知及前附表
- 4.4 招标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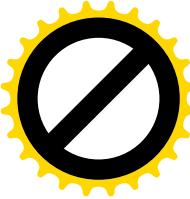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企业。

2. 合格投标企业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企业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企业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企业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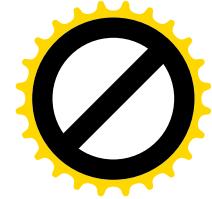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企业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



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企业应提交符合“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企业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企业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企业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企业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 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售后方案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企业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 6.2.1 份数：投标企业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及私章”、规定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企业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7.2 投标文件地址：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投标企业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投标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5人。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企业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企业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企业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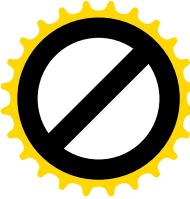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采购人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企业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投标会议，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企业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一）解密后系统自动唱标。



(二)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企业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企业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六)投标企业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八)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一)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企业；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企业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企业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企业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企业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企业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企业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企业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 其评审结果无效, 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对所有投标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 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企业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 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企业的实



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企业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企业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企业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企业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企业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企业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企业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投标企业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投标企业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企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投标企业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投标企业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投标企业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企业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企业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投标企业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企业，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投标企业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投标企业的推荐

(1) 投标企业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企业；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投标企业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企业为中标投标企业，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企业，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企业。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企业。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水县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企业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企业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企业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企业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企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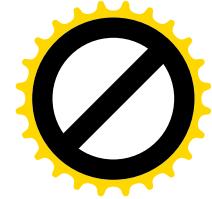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企业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2) 采购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3830452505

联系地址：合水县西华池北街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9346997

联系地址：合水县阳光苑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企业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企业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企业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企业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投标企业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投标企业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企业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企业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企业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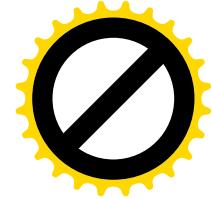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4.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中标企业成交的；

4.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2023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 采购内容：

白地膜：最高限价(单价限价)：12850元/吨

报价方式：按照单价报价（元/吨），以单价（综合单价）确定数量

2. 产品参数要求：

按 DB62/2443-2019《聚乙烯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执行。

质量：产品等级为合格品（耐候地膜等级执行标准：I类加耐候剂树脂）

颜色：白色

厚度：0.01mm，厚度极限偏差+0.001mm；-0.002mm，平均厚度偏差±10%；

宽度：1200mm；宽度极限偏差：1200mm±10mm；

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纵向≥1.7N，横向≥1.7N；断裂伸长率：纵向≥180%，横向≥18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0.7N，横向≥0.7N；

包装及规格：10公斤包装（每卷净质量偏著+0.25kg -0.15kg），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售后要求：1. 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2. 如不能正常使用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更换。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六、质保期：一年以内。

七、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投标企业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投标企业2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投标企业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投标企业负责承担。

十、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甲 方：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合 同

甲 方：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到货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____个月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合水县阳光苑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电话：18009346997 邮箱：/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其中合同内容涉及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企业账户。在政府采购项目中，质量保证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限自履约验收合格后不超过 1 年，质保金应在质保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全额退还。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企业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企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企业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



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



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HSZC2023-0012

项目名称：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 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HSZC2023-0012-01

标包名称：合水县 2023 年全膜双垄沟播有机玉米地膜采购项目 0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地膜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单价报价

预算金额(元/吨)：1285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吨)：1285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投标企业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投标企业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2



4	技术评审	否	48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律法规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4	审计报告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缴纳完税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诚信承诺书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诚信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信用查询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是否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为准，缺一项不得分）。	4
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参加“国家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经验者，得 5 分（以项目实施文件复印件、资金拨付凭证、项目验	13



		收证明材料为准，缺一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经验者得 5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3	环境贡献	投标人对废旧地膜的回收（包括废旧地膜回收方案、废旧地膜回收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本次项目实施地省、市、县农业部门出具的废旧地膜回收数量证明），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有三项以上（含三项）负偏离的，该项为 0 分（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度质量检验报告）。	5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相关人员配备、人员具体职责、进度计划表等相关内容），以上 6 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3	供货数量保证及配送措施	供货数量保证及配送措施：为保证本项目的供货数量、货物配送、搬运等按时进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货物生产、检验、包装、贮藏、配送、搬运等方面计划措施，以上 6 项，每一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4	设施设备	投标人质检设施齐全，并具备经鉴定合格的专业质检设备（附质检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及鉴定证书）且有 3 人以上专业质检人员（提供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管理部门核发的质检人员资格证）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4
5	检验制度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流程和健全的检验	5



		制度，提供以 30 吨为一批次的自检记录和跟班记录台帐（包括检验记录、设备维护），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及售后服务方式，以上 5 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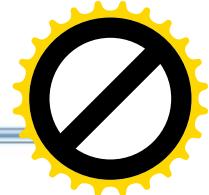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 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三) 联合体投标声明

(四)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投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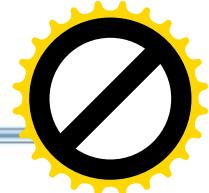
二、技术部分投标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投标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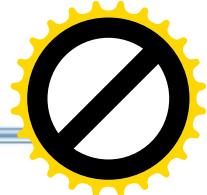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文件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
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
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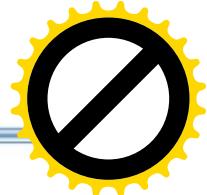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 (投标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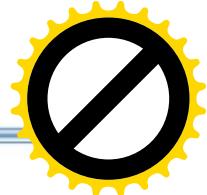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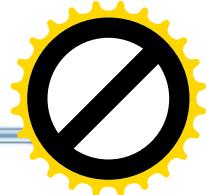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企业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 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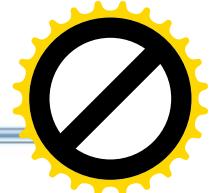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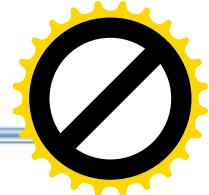
包 号：_____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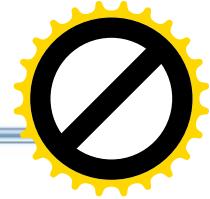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企业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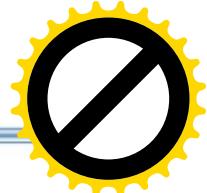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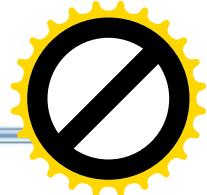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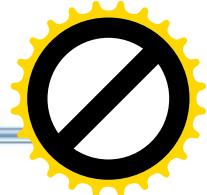
中标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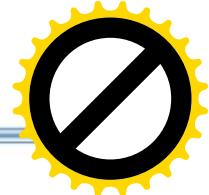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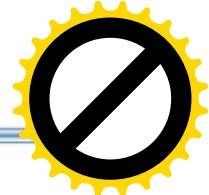
注：投标企业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投标内容。

对投标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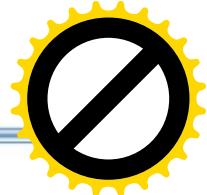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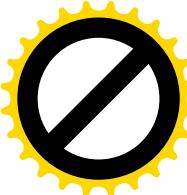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证明
- 3 资质文件
- 4 审计报告
- 5 纳税证明
- 6 社保缴纳证明
-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书
- 8 信用查询记录
-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三) 联合体投标声明 (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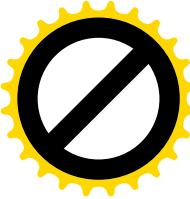


(四)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3〕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	-----------------	---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企业/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



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不与其他投标企业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企业；
-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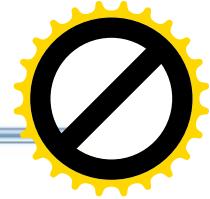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企业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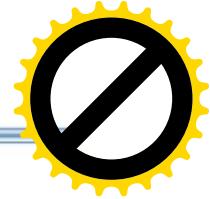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投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3.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4.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投标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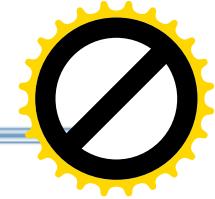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撑 材料所在 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企业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企业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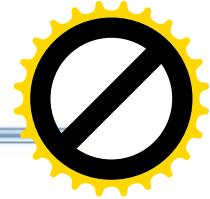
投标企业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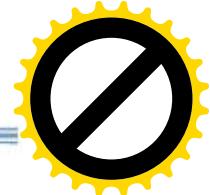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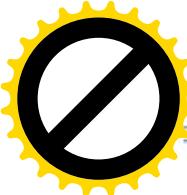


投标企业（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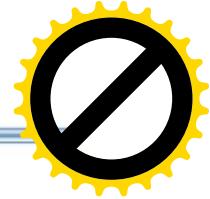
2. 工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注：投标企业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企业自拟格式。

投标企业（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六、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